

农学院本科生集中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 2024 级新生集中转专业工作，根据《东北农业大学学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实施细则》（东农教字[2024]34 号）要求，结合农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转专业工作坚持“择优选拔，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杜绝一切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

二、组织领导

接收转专业学生工作小组：由农学院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专业负责人等任组员，教学秘书任小组秘书。负责全面统筹安排转专业学生接收工作。

接收转专业学生监督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学院纪委书记任副组长，学院辅导员为小组成员。负责转专业学生接收各个环节的监督工作，并接受学生的申诉。

三、转入资格及基本条件

（一）符合《东北农业大学学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实施细则》（东农教字[2024]34 号）中规定的条件；

（二）对农学院相关专业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三）各门课程按规定时间全部修完，无不及格记录。

（四）对于有各级各类违法违纪情况的学生不予接收。

四、接收计划

序号	专业名称	接收人数
1	农学	20
2	种子科学与工程	20
3	智慧农业	20

五、考核办法

充分考虑农学院各专业的课程特点和要求,符合转入资格及基本条件的拟转入学生参加由农学院组织的面试考核,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一)考核形式:面试

(二)考核分数:100分

(三)考核内容

(1)思想政治素质及社会适应性(30分):主要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

(2)专业理解与兴趣(20分):主要考核学生对申请转入专业的理解以及学生对该专业的兴趣和学习热情。

(3)逻辑思维能力及个人素质(5分):主要考核学生举止、表达、礼仪、人文素养及心理素质。

(4)职业规划(5分):主要考核学生对未来的学习、职业等的规划和设想。

(5)以往学习成绩情况(40分):

序号	智育成绩排名率	对应得分
1	50%以前 (含 50%)	40 分
2	50%—70% (含 70%)	30 分
3	70%—80% (含 80%)	20 分
4	80%—90% (含 90%)	10 分
5	90%—100%	5 分

(四) 录取条件

百分制计分，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的学生中，根据各专业接收计划择优录取(其中考核内容(1)成绩低于 18 分者不予录取)，额满为止。(注: 如果面试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考核内容(1)、(2)、(3)、(4)项分数排序。)

东北农业大学农学院